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與「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
等二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野村信字第 1070000045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與「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等2檔基金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與轉型、變更基金名稱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1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50458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07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50458 號函核准。
- 二、配合「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與「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等二檔基金轉型變更基金名稱，基金類型由「平衡型」調整為「多重資產型」修訂上述兩檔基金信託契約之基金名稱等相關條文，變更前後之基金名稱與基金專戶如下表：

		變更前	變更後
1	基金名稱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並得簡稱為「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專戶」。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並得簡稱為「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2	基金名稱	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	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並得簡稱為「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專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並得簡稱為「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 三、上述二檔基金轉型及更名基準日，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四、上述二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五、特此公告。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	配合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變更，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增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 <u>本項第(一)款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u>)、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u>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九十(含)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u> ，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擬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明訂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投資特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次增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為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七十</u>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三十</u>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十</u> ；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十</u> ；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十</u>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七十，另依據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明定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上限。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文字修正。
第八項第三十二款	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並參酌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明訂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同上。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〇(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一項第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〇(1.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爰參酌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文字修正。另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及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一項第二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	第一項第二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但書之規定，於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修正。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六目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六目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增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參與憑證之取價來源。

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多重資產型</u> 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平衡型</u> 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修訂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野村核心配置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野村多元核心配置平衡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 <u>興櫃股票</u> 、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u>基金受益憑證</u> 、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 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擬轉型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明訂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投資特色。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依據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明定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上限。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一項第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〇(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參與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爰參酌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文字修正。另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減半計收及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一項第二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但書之規定，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	增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參與憑證之取價來源。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